

<<中国民商法体系哲学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国民商法体系哲学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62038955

10位ISBN编号：7562038953

出版时间：2011-6

出版时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作者：王明锁

页数：38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中国民商法体系哲学研究>>

### 内容概要

《中国民商法体系哲学研究》内容主要包括：总论卷（通则）、体有病，君知否？、民商法理论体系上存在着诸多重大的矛盾与问题、观今须鉴古，言法必罗马、民商法典体系之源流、大陆法系民商法典体系之源流、中国古代民商法典体系之源流、三起两落久徘徊、新中国民商法典草案之概况、新中国民法典草案体系、新中国民商法律成果及其类型、为民商法典而奋争、中华几代领袖学人之心愿、为民商法典制定而奋力等等。

## <<中国民商法体系哲学研究>>

### 作者简介

王明锁，河南大学法学院党委书记，教授，民商法硕士研究生导师组组长。  
中国法学会理事，中国民法学研究会理事，河南省法学会民商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  
独著及合作著作十本。

其中代表性著作：《票据法理论与实务》（独著，河南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票据法学》（独著，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知识产权法学》（主编，河南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知识产权法学》（主编，郑州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

在《中国法学》、《法学研究》、《政法论坛》等专业学术刊物或杂志上发表文章60篇。

## <<中国民商法体系哲学研究>>

### 书籍目录

#### 总论卷（通则）

- 1.体有病，君知否？  
——民商法理论体系上存在着诸多重大的矛盾与问题
- 2.观今须鉴古，言法必罗马——民商法典体系之源流
  - 2.1 大陆法系民商法典体系之源流
  - 2.2 中国古代民商法典体系之源流
- 3.三起两落久徘徊——新中国民商法典草案之概况
  - 3.1 新中国民法典草案体系
  - 3.2 新中国民商法律成果及其类型
- 4.为民商法典而奋争——中华几代领袖学人之心愿
  - 4.1 为民商法典制定而奋力
  - 4.2 为民商法典体系而论争
- 5.平常太过价不知——民商法典体系价值探讨
  - 5.1 市场经济及其成熟的标志
  - 5.2 国家民主法治水平的重要标志
  - 5.3 国家民生关注与科学发展之标志
  - 5.4 社会文化繁荣与社会文明程度之标志
  - 5.5 民族创新能力与政治法学家眼界胸怀之标志
  - 5.6 法学专业学术水准与一国法律体系特色的明显标志
- 6.万事俱备，东风成就——民商法典体系形成和存在的基础性条件
- 7.整体谋思路。  
守成并创新——民商法法典化的步骤与创新
  - 7.1 中国民商法法典化的步骤
  - 7.2 民商法典六编制体系之意蕴
- 8.基本法与单行法并行不悖——《民商法典》不是民商法律大汇编
- 9.罗马人对世界法律文化的巨大贡献——罗马查士丁尼立法及其影响
  - 9.1 查士丁尼立法概况
  - 9.2 查士丁尼立法原因
  - 9.3 查士丁尼立法的地位与影响
  - 9.4 查士丁尼立法成功的原因
- 10.《法国民法典》为何能常青？  
——法典的编纂修订技术及其价值判断
  - 10.1 罗马法的修改技术与价值判断
  - 10.2 《法国民法典》的修改技术与价值判断
  - 10.3 我国台湾地区“票据法”修改的价值判断
  - 10.4 我国《票据法》修改的价值判断
- 11.理论都是灰色的吗？  
——理论与实践都是不断变化的
- 12.经由罗马法、超越罗马法——对罗马法体系的继承与超越

.....

分论类

参考文献

后记

章节摘录

版权页：保证期间内，主债发生移转或者发生变更时，保证责任亦随之变化。

如，保证期间债权人依法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时，保证人在原保证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因债权转让一般不会影响债务人履行债务或者损及保证人利益，故债权转让一般不影响保证人的保证责任。

但是保证合同顾及保证人利益而另有约定时，则应按照约定。

保证期间，债权人许可债务人转让债务时，应当取得保证人的书面同意，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的，保证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又如，如果债权人与债务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亦应取得保证人的书面同意，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的，保证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因合同变更一般都会引起保证责任范围变更，故未经保证人同意者保证人不再承担责任。

但保证合同另有约定的应从其约定。

保证责任取决于保证合同约定或者法律的特别规定。

如果同一债权既有人的担保即保证又有物的担保时，保证人对物的担保以外的债权承担保证责任。

债权人放弃物的担保的，保证人在债权人放弃权利的范围内免除保证责任，也就是只承担物的担保以外的保证责任。

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保证人的，保证人应当按照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份额承担保证责任。

没有约定保证份额的，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债权人可以要求任何一个保证人承担全部保证责任，保证人都负有担保全部债权实现的义务。

已经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有权向债务人追偿，或者要求承担连带责任的其他保证人清偿其应当承担份额。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追偿之数额，一般与自己所承担保证责任范围的数额相同。

保证期间债务人若被宣告破产，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保证人可以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以免出现保证人向债权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无法再向债务人进行追偿的不利后果。

<<中国民商法体系哲学研究>>

编辑推荐

《中国民商法体系哲学研究》是由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的。

<<中国民商法体系哲学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